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708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85 万股，网上发行 1,943 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2 年 3 月 16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2012 年 6 月 16、17 日周末休市）。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数量为 170.88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9,878.88 万股。

根据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股份 3,59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0%。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878.8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8,5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214%。

二、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锁定期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皮远军、陈克峰、秦传君、方向一、陶胜、徐治国、涂洪滨、苏周、王永彬、程春金、雷民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限制性股权授予及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定期会议决议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首次共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170.8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8 个月，18 个月后为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至30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至42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至54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王永彬	234,000	117,000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34,000	117,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贺 骞 余华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月 日